

「113年度新竹縣「微笑社區/公民」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指導單位：文化部、新竹縣政府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提案單位：(提案單位)

(加蓋民間團體戳記)

實施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

113 年度新竹縣「微笑社區/公民」計畫

社區基本資料-1

基 本 資 料	提案名稱				
	地址	(請填寫鄉鎮及村里)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止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型社造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型社造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型社造 (微笑公民或勾選聯合型社造須附1個(含)以上『合作單位\夥伴同意書』)				
協力單位名稱	(無則免填)				
計畫經費	元	申請補助 金額	元	自籌金額	元
提案單位近五年各類計畫受補助情況 (不限社造計畫，可自行增減欄位；若無，得免填)					
獲補助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3 年度新竹縣「微笑社區/公民」計畫

提案單位基本資料表-2

○○協會(如有協力組織，請以組織為單位分別填寫資料表):

提案(及協力)社區組織成員表 (請說明組織成員之經歷、專長及社區工作經驗)			
姓 名	電 話	曾參與的社區工作或活動	工 作 專 長

目 錄

一、計畫緣起	00
二、計畫內容	00
(一)社區/群資料分析.....	00
(二)社區/群願景.....	00
(三)計畫目標.....	00
(四)執行方法與進度.....	00
(五)社區/群參與及人力分工.....	00
(六)預期效益.....	00
(七)經費概算表.....	00

113年度新竹縣「微笑社區(公民)」計畫

提案計畫書

一、計畫緣起

二、計畫內容

(一) 社區/群簡介

1. 社區/群資源及特色(人文地景產、人口組成、社區/群發展、計畫實施範圍等現況簡述)
2. 社區/群SWOT分析
3. 社區/群過往辦理社區相關工作經驗及成效等

(二) 社區/群願景(短中長期目標)

(三) 計畫目標(本年度計畫執行目標)

(四) 執行方法與進度

1. 工作項目及執行方法(請具體詳述工作項目、工作流程及執行方式等，執行方法為社區體驗遊程類者，須提出具體內容，含地點、範圍、遊程及活動地圖)
2. 預定執行進度(可使用甘特圖表示)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五) 社區/群參與及人力分工(社區動員方式、參與計畫工作人員名單等；提案計畫為聯合型社造者，需於本項說明各單位分工模式)

(六) 預期效益(質化及量化，可以附表方式說明之)

(七)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合計 金額	申請補 助金額	自籌 金額	計算方式說明
人事費						
臨時人員費						
業務費						
內聘講師鐘點費						
外聘講師鐘點費						
導覽費						
撰稿費						
餐費						
茶水費						
印刷費						
保險費						
						請自行延伸表格使用
雜支費						
總 計						

◎經費項目分為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費三大類：

1. 人事費：臨時人員鐘點費。
2. 業務費：含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導覽費、撰稿費、場地租借費、餐費、茶水費、材料費、保險費、印刷費等業務性支出。
3. 雜支費：以總經費5%為上限，包含郵電費以單位聯繫、文件來往郵寄為主固定水電費用請自籌。勿列行政管理費。
4. 不予補助項目：
 - (1)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網站設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 (2) 不補助主持人費、專案助理費、及人員固定薪資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之編列，請自籌。
 - (3) 社區組織執行社區相關計畫時，不得支領演出費。
 - (4) 社區體驗遊程類申請補助如係屬遊客需自行負擔之餐點、DIY材料費、交通費支出，由參加者自行支付。

(加蓋民間團體戳記/個人印鑑)

113年度新竹縣「微笑社區/公民」計畫合作單位同意書

- 一、 _____ (協力單位名稱)基於鼓勵公民展現創意，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及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同意成為(提案社區)辦理 _____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評選核定獎勵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 二、 本社區(單位)願意合作並協助共同推動前述計畫事項如下：
(請勾選擔任之合作角色)
- 提供社區資源，並培力參與。
提供資源內容為： _____
- 促進與社區居民、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
在地組織為： _____
- 提供專業指導及諮詢。
提供專業內容為： _____
- 擔任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
工作項目內容為： _____
- 其他 _____ (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用印)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加蓋民間團體戳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3年度新竹縣「微笑社區/公民」計畫合作夥伴同意書

一、 _____ (協力夥伴名稱)基於鼓勵公民展現創意，創造文化新生活價值及實踐公民文化行動力，以厚植地方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促進國家永續發展，同意成為(提案公民)辦理 _____ (計畫名稱)之合作對象，若該計畫獲得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評選核定獎勵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計畫相關執行事項。

二、 本人願意合作並協助共同推動前述計畫事項如下：(請勾選擔任之合作角色)

提供社區資源，並培力參與。

提供資源內容為： _____

促進與社區居民、在地組織成為夥伴關係。

促進之在地組織為： _____

提供專業指導及諮詢。

提供專業內容為： _____

擔任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

工作項目內容為： _____

其他 _____ (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列)

此致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加蓋個人印鑑)

夥伴姓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